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判決先例得否作為違憲審查客體之比較法研究（上）

文／林慶郎

壹 前言

我國違憲審查制度，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第62條第1項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就其為當事人之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認裁判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得於法院審理程序，提出向憲法法庭聲請違憲判決之書狀。法院如認其主張有相當理由時，應轉送憲法法庭。」之下，將邁入新紀元。該法係參考法國憲法2008年「合憲性先決問題制度」（Question prioritaire de constitutionnalité，簡稱QPC制度）而設，使人民於訴訟案件繫屬中，對於個案適用之法條，若有違憲之疑慮，得提出釋憲之聲請，再透過「法官篩選」機制（即：主張有相當理由）之操作，將真正具有違憲疑慮之問題，轉送給憲法法庭，由憲法法庭對法規是否違憲作出解釋。此種打破現行法人民只能被動地窮盡所有救濟途徑後才能聲請釋憲之作法，堪稱我國人權保障史上重要一頁。如該法通過後，每個從事司法審判工作之法官，都將承擔比以往更重要的使命，也必須提高憲法意識，以面對人民可能隨時提出之違憲聲請。

對於此一重大變革，國內已有諸多法學先進撰文介紹，均深具參考價值[1]。筆者才疏學淺，日前先針對法國QPC制度作一簡述[2]，而筆者認為QPC制度的生命力，將繫於兩終審法院（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如何扮演其「篩檢」功能—即猶如兩終審法院在行使其「選案權」[3]—將會左右QPC制度的發展。其中又以「非嚴肅性」的議題最為重要，藉由觀察兩終審法院在「非嚴肅性」概念上的操作，絕對有助於吾人瞭解法國兩終審法院在面臨人民聲請釋憲的使命中，扮演如何的角色。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非嚴肅性」的議題，實開啟了兩終審法院與法國憲法委員會間對話的溝通平台。因此，筆者日前先以專文介紹並觀察法國最高行政法院在操作QPC制度所呈現的面貌[4]，本文接續前一主題，介紹法國最高法院在操作QPC制度所呈現之面貌。

法國最高法院的操作，以筆者的觀察，整理出二大特點：

第一，法國的事後違憲審查，與我國釋憲制度相同，大致上仍然是「具體規範審查」；是以，原則上終審法院對於法律條文的闡釋或見解（solution），是不在QPC制度審查之列，法國學說稱之為「判決先例在憲法上之豁免」（l'immunité constituionnelle de la jurisprudence）[5]；但是，法國QPC制度施行至今，三大司法機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憲法委員會），卻有為數不少的見解闡述，值得加以觀察。

第二，法國最高法院在操作QPC「嚴肅性」的審查上，最大的特色，就在於[6]將「問題的嚴肅性」（la sérieux de la question）透過「侵害的嚴肅性」（la sérieux de l'atteinte）來判斷[7]，學者甚至將此現象譏為最高法院的「誤入歧途」（le glissement[8]、le dévoiement）。

囿於篇幅，就第一部分（即判決先例得否作為QPC違憲審查客體），於本文加以討論；至於第二部分，留待日後以專文針對法國最高法院在操作「非嚴肅性」要件之特色加以介紹。

由於我國與法國的違憲審查制度，都是「具體規範控制」，從而，在法國，倘若QPC之聲請，其爭訟標的並非針對「立法條文本身」（une disposition législative en elle-même）而係法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une jurisprudence fondée）或法官對特定法律條文所作的解釋或法律見解，此時最高法院是否應啟動QPC程序，或反過來說應加以汰除，在法國學說上也有討論。

以下本文便先簡單介紹我國就此問題之現況（貳、我國現況），再就法國現況加以介紹（參、法國發展）。而在比較法研究上，名詞之使用必須依各比較法之國家不同法制而異。因為我國有獨特的「判例」制度，但法國並無類似機制，故以下在介紹我國法制時，使用「判例」，在介紹法國法制時，則使用「判決先例」，合先敘明。

貳 我國現況

我國法上針對法官就特定法律條文所作的解釋或法律適用，得否作為大法官違憲審查客體，學說上討論的焦點，主要在於「判例」及「決議」。

我國法上之判例，係依法院組織法第57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之裁判，其所持法律見解，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應分別經由院長、庭長、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報請司法院備查。」而挑選。「判例」得否作為釋憲客體，一般係區別聲請人為法官或人民。若聲請人為人民，大法官歷來釋憲實務上，早在釋字第153號解釋時，即將其違憲審查之客體擴及到判例，自此以降即肯認法官在具體個案裁判中所援引作為裁判基礎之最高法院判例，得視為相當於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而肯認人民得以判例為釋憲客體，大法官亦得加以審查[9]。另最高法院之決議，性質上原僅供最高法院院內法官辦案之參考，並無必然之拘束力，與判例不能等量齊觀，但釋字第374號理由書中亦肯認決議之製作有其法令依據（即：法院組織法第78條及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32條），又為代表最高法院之法律見解，如經法官於裁判上援用時，自亦應認與命令相當，許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10]。

若聲請人為法官，大法官釋憲實務向來針對法官聲請就判例、決議違憲，採否定見解。大法官在第1372號會議議決不受理案件中，針對法官聲請最高法院決議違憲，表明：「……最高法院之決議乃為統一該法院各庭裁判適用法令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並非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第五七二號、第五九〇號解釋所闡釋法官得聲請解釋之法律。[11]」

針對法官聲請判例違憲，大法官在釋字第687號解釋時表明：「……判例乃該院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與法律尚有不同，非屬法官得聲請解釋之客體。上開二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本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七二號解釋所定之聲請解釋要件有所不合，應不予受理……[12]」，惟由該號解釋出爐後，諸多大法官紛紛提出意見書以觀，爭議仍方興未艾。簡單說，對本號解釋採取贊成見解（即贊成不得審查判例），其主要理由認為：若允許大法官審查判例，一方面違反憲法第80條對法官獨立審判之誡命，也扭曲了大法官與一般法院體系在合憲性控制上的基本分工[13]；而採取反對見解（即主張得審查判例）論者，則認為：我國判例雖無法律拘束力，但具事實上拘束力，若不允許法官聲請判例違憲，會使法官落入進退兩難之窘境，當事人也只能無奈地在下上級審間反覆經歷訟累等[14]。

若大審法草案第62條第1項通過後，我國人民聲請釋憲制度，將出現「人民聲請」再加上「法官篩選」的新型態聲請釋憲類型，則新制度下，到底應著重「人民聲請」的角度，依循現行人民聲請釋憲制度下司法院傳統釋憲實務之肯定見解？或著重「法官雙重篩選」的角度，而依循現行法官聲請釋憲制度下司法院傳統釋憲實務之否定見解？觀察角度的不同，將連帶使得採取態度的不同，所以，這問題只會更有趣而耐人尋味！因此，有必要了解法國之發展，以作為我國之借鑑。

參 法國發展

同樣的困境在法國亦同。誠如學者所言，QPC制度的實行，使得法國這個成文法國家，面臨判決先例是否具有法規範效力的現實性問題浮現出來[15]。這部分值得一提的是，法國與我國雖然有類似困境，但發生原因不盡相同。在我國是因為有獨特的「判例」制度，導致「判例」得否成為釋憲的客體，在我國採具體規範控制之違憲審查機制，會產生性質上說明的困難而衍生諸多爭議；而在法國，主要是因為法國的違憲審查機制，在2008年創設QPC制度以前，只有「事前」的違憲審查，在「國會通過後、總統發布前」賦與若干條件下的違憲審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參見蘇永欽、朱健文，英法憲政新制考察報告，司法院出國考察報告，2014年2月；董保城、陳淳文、劉定基三人共著，中國大陸的社經變遷與法制發展－子計畫一：走向規範憲法：中國違憲審查制度開展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 100-2420-H-004-023-MY2，2012年，第41至51頁；吳秦雯，事後違憲審查之潮流?—淺析法國違憲審查制度之新變革，載於憲政時代，第36卷第4期，2011年4月，第375-409頁，及紀和均，簡介法國違憲先決問題審查新制，載於司法周刊，第1680、1681期，2014年1月16日、23日，及Gérard Marcou演說，李鏵澂譯，法國「違憲先決問題」之制度與實務，載於憲政時代，第38卷第4期，2013年4月，第515-541頁。
2. 參見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之新角色—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第62條第1項之開展，載於司法周刊，第1752、1753期，2015年6月18日、6月26日。
3. 「選案權」的用語，乃源自陳淳文，前揭文，第48、51頁。
4. 參見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最高行政法院之選案權，載於司法周刊，第1758、1759期，2015年7月31日、8月7日。
5. Christophe Radé et Pauline Gervier, La Cour de cassation et les limites inhérentes à la technique de la QPC : l'immunité constitutionnelle de la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s: Revu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appliqué, Nº. 1, 2013 , págs. 78-81.
6. Jean-Baptiste Perrier, Le non-renvoi des questions prioritaires de constitutionnalité par la Cour de cassation, RFDA 2011 p. 711.
7. Jean-Baptiste Perrier，前揭註6，第34段；不過，Jean-Baptiste Perrier也認為，當侵害顯無理由時(l'atteinte invoquée est infondée)，應該加以排除而不轉送，因為這正符合QPC組織法的精神(conforme à l'esprit de la loi organique)；而雖然最高法院將「問題嚴肅性」以「侵害嚴肅性」來判斷，但Jean-Baptiste Perrier認為，最高法院或許認為兩者間的差異並不大，且最高法院足以解決兩者間之不同，參前揭註6，第46段。
8. Jean-Baptiste Perrier，前揭註6，第47段。
9. 另大法官釋字第374號解釋理由書亦謂：「……判例經人民指摘違憲者，視同命令予以審查，已行之有年（參照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七一號、第三六八號及第三七二號等解釋）」，參見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374，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5月3日。
10. 參見大法官釋字第374號解釋理由書，同前揭註9。
11. 參見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10_02.asp?id=65365，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4月22日。
12. 參見司法院網頁：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87 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4月22日。
13. 大法官蘇永欽、徐璧湖即採此說。
14. 大法官許宗力、林子儀、李震山即採此說。詳細理由書內容，均請參見前揭司法院網頁上之釋字第687號解釋意見書。
15. P. Deumier, La contestation d'une interprétation jurisprudentielle par voie de QPC, disponible sur http://bacaly.univ-lyon3.fr/index.php/bulletin-juin-2012/janvier-2014/103-general/arret-du-mois, 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4月29日。

植根法律資訊 修訂重點 2014年底的重要判解與說明 2期貨買賣及選擇權之發行與買賣 3對不動產之優先購買權 5至20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當心司法黃牛 社絕司法黃牛，維護你的權利！ 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 廉政 (02) 乾淨・透明・ 司 http://www.j

（文接二版）

查。既然是「發布生效前」，因法條尚未實行，根本不發生法院就特定條文的適用或解釋得否作為違憲審查客體的問題，所以，此部分問題反而是在QPC制度成立後，才浮現的重大難題[16]。

面對這個重大難題，在法國法上，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相對穩定，故先加以介紹（一、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肯定說），另外最高法院與憲法委員會，則互有不同見解，為使讀者易於掌握兩者之角力拉鋸，乃依時間先後介紹，方得觀其梗概（二、最高法院與憲法委員會之角力）：

一、最高行政法院見解：肯定說

法國二大終審法院之一的最高行政法院，連續在2010年6月18日編號338638號案及2010年7月16日編號334665號案件中，均表明法官對特定條文的適用與闡釋，可以成為憲法委員會審查的客體，而同意轉送。所以，對最高行政法院來說，此部分問題不大，見解尚屬一貫而穩定。

二、最高法院與憲法委員會之角力

但對於最高法院與憲法委員會來說，情形則大為相反；本文以下依照時間先後，觀察出最高法院與憲法委員會彼此的角力。

（一）最高法院早期見解：否定說

最高法院早期多數見解採取「否定」立場，拒絕將關於最高法院判決先例的合憲性轉送憲法委員會[17]。最高法院對法國憲法第61-1條所謂「立法規定」基本上採取「嚴格的文義解釋」（interpretant strictement et littéralement），認為：「與法條本身毫無任何聯結的判決先例見解」（des solutions jurisprudentielles dégagées sans rattachement textuel）根本就不能進入QPC程序。

細析之，QPC制度於2010年3月1日正式施行，而在施行後2個月時，最高法院首先發難。最高法院在2010年5月19日編號09-83328號案中，即認為：當事人所爭執的，「不是立法規定本身，而是最高法院對該條文所作的闡釋」（non du texte même d'une disposition legislative, mais de l'interprétation qu'en a donnée la Cour de cassation）[18]而拒絕轉送。

最高法院在同日另一則編號09-87651號案中認為，法國刑事訴訟法第598條創立了「刑罰相當」理論（la théorie de la « peine justifiée »[19]），原告爭執的並非刑事訴訟法第598條本身，而是爭執由該條所創設出來的「刑罰相當理論」，故最高法院認為不具嚴肅性而拒絕轉送[20]。另同日編號09-82582號判決，亦認為：原告所爭執的，並非個案適用法條之合憲性，而係最高法院就特定條文所作的解釋（l'interprétation qu'en a donnée la Cour de cassation au regard du caractère spécifique）而拒絕轉送[21]。

另外，最高法院在2010年5月31日編號09-70716案件中，原告爭執運動法（code du sport）的特定條文文義不夠明確，違反法律條文的「可理解性」（intelligibilité）與「可接近性」（accessibilité）原則。針對原告所指摘的法律條文「用語不夠明確」（imprécision des termes）乙節，最高法院卻採取與原告不同的立場，認為：原告之爭執，只是法條的「解釋」（interprétation）問題，其應屬於法官的職權（office du juge），故不具備嚴肅性而拒絕轉送。

此外，最高法院在2010年6月11日編號09-87884號案件，亦認為「在系爭法律規定的模糊地帶中」（sous le couvert de la prétendue imprecision de la disposition critiquée），當事人所爭執的，事實上是「最高法院對該訟爭法條的適用」（application qu'en fait la Cour de cassation）[22]；另最高法院在2010年7月9日編號10-40010號案件中，亦認為：當事人並非爭執該案所適用法條之合憲性，而是對於「解釋」（interprétation）[23]為主，爰不予轉送。

針對上述否定說的立場，在法國與我國均採「具體規範控制」的違憲審查體制尚屬正確。但法國仍有學者[24]批評最高法院過於保守，例如針對前揭「刑罰相當性原則」之案中，學者Bertrand de Lamy教授指摘最高法院憾未採取開放態度，利用QPC轉送的機會，來針對刑罰相當性原則加以「翻轉新頁」（tourner clairement cette page），反倒利用「非嚴肅性」來捍衛最高法院自己所創設的理論，如此的結果，Bertrand de Lamy教授用一句很傳神的話來形容：讓一個可以在巴黎（Paris）解決的問題，變成必須要到史特拉斯堡（Strasbourg）才能解決！（……porter à Strasbourg ce qui pouvait se résoudre à Paris）[25]。

此外，另有學者Nicolas Molfessis認為[26]，否定說只是純粹的人為操作，將「法律」與「法律適用」作概念上的析離（en la dissociant artificiellement des textes），從而將實務判決先例排除在違憲審查客體範圍外，如此將會導致判決先例逸脫合憲性控制。

Nicolas Molfessis教授進一步指出[27]，既然QPC係「事後」違憲審查，那麼在法條已經公布施行後，將「法律」與「法律適用」加以區別，非但不具正當性，也不切實際（n'est ni justifiée ni praticable）；最高法院此種「逃避」的態度（soustraction），可以被解讀為是最高法院對於QPC制度「敵意」的展現（illustration de l'hostilité）！骨子裡就是「畏懼憲法委員會在『法律解釋』的場域中與最高法院的功能競合」！（redoute la concurrence que le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pourrait lui faire sur le terrain de l'interprétation）。

依Nicolas Molfessis教授之見解，最高法院拒絕將判決先例轉送的態度，就是嘗試建立一個「法律違憲宣告」與「法律解釋」的權限劃分，亦即「法律違憲宣告」專屬於憲法委員會，而「法律解釋」則專屬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兩者職責間互不侵犯，從而法院對特定法律條文所作的法律解釋，並不落入「法律違憲宣告」的審查場域內。

Nicolas Molfessis指出，最高法院的目的，就是想捍衛其作為法律解釋適用場域的權威性，因為對法律加以解釋並適用，是專業法官（相對於憲法法官而言）審判的核心，而不願意將審判核心的成果（l'oeuvre du juge），放入合憲性審查底下，宛如在合憲性審查的領空，劃出一個「防空洞」（un territoire à l'abri），使得終審法院的判決先例，具有「超越憲法的地位」（supra-constitutionem）。

另針對前述2010年5月31日運動法的案例中，學者Nicolas Molfessis也批評，該案涉及的是法律規定是否違反明確性之問題，但最高法院卻將「法律明確性」與「不確定法律概念需解釋」兩者混淆，將「法律用語不明確，是否侵害法律明確性？」的問題操作成「法律用語不明確，所以需要對法律作解釋」之問題。「最高法院」[28]（Cour de Cassation）如此「神聖化」（sanctuariser）法律解釋的目的，無非就是擔心看到憲法委員會成為真正的「最高法院」[29]（Cour suprême）！換言之，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仍想保有對法律的解釋適用，有說「最後一個字」（avoir le dernier mot）的最終決定權！

（二）憲法委員會見解：肯定說

針對法國最高法院上述傳統的見解，法國憲法委員會並不贊同。法國憲法委員會在2010年10月，分別針對兩終審法院所轉送關於「法院對特定法律條文所作解釋」的合憲性問題表達了見解。

首先在10月6日及10月14日，先後以編號2010-39號及2020-52號QPC案件，分別針對兩個終審法院：最高法院（編號2010-3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編號2010-52號）就特定條文之「恆定見解」（la jurisprudence constante）加以審查合憲性。憲法委員會認為：「所有當事人均有權利可以爭執一個針對某具體條文所作判決先例恆定解釋的有效射程範圍之合憲性[30]」。此段話嗣後又經2011年2月4日編號2010-96號（詳後述）及2011年4月8日編號2011-120號QPC案件中，再次被援用。因此，在上揭4個QPC案件下，法國憲法委員會採取「肯定說」的立場，算是有了穩固的動向。而上開所引之話，也有如「例稿」般地為憲法委員會所慣用。

法國憲法委員會上述例稿的「靈感來源」，可由第2010-39號QPC決定的官方評釋（commentaire[31]）中窺知一二。在評釋中明顯提到，憲法委員會的靈感，是受義大利憲法法院1956年6月15日的判決創設的「『活著的法律』理論」（doctrine du droit vivant）所啟發[32]，義大利憲法法院在該判決中認為：憲法法院應該考量到，恆定的判決先例使得諸多法律原則，在現代法律生活中具有實效性，假如這是真的，而確實也是真的，法律規範並非完全是抽象的，而是會適用在法官每天所從事的工作當中，且法官也因恆定的判決先例而得以作出具體而有效的判決[33]。此即為「『活著的法律』理論」之真諦，強調恆定的判決先例，是一個活生生、具有生命力，存在於現代法律生活中，會影響到法官日常作判決的「法」（loi）。

（作者為台中地院法官、法國巴黎政治學院法學博士）

註釋

16. P. Deumier, 前揭註15，第2頁。
17. Christophe Radé et Pauline Gervier, La Cour de cassation et les limites inhérentes à la technique de la QPC : l'immunité constitutionnelle de la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s. Revu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appliqué, janvier-mars 2013, no 2013-1, p. 78-81.
18. 類似的見解還有2010年7月9日編號10-40010號。
19. 該條文係指，若法院對被告宣告之刑罰，與法律所附加於犯罪行為之罰則相當時，任何人均不得請求撤銷該判決，除非該判決具有法律條文引用上的錯誤。條文原文為：Lorsque la peine prononcée est la même que celle portée par la loi qui s'applique à l'infraction, nul ne peut demander l'annulation de l'arrêt sous le prétexte qu'il y aurait erreur dans la citation du texte de la loi. 參閱http://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CodeArticle.do?idArticle=LEGIARTI000006577039&cidTexte=LEGITEXT000006071154，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4月20日。
20. QPC : théorie de la « peine justifiée » – Cour de cassation 19 mai 2010 – D. 2010. 1351.
21. Cass., 19 mai 2010,n°09-82582.
22. Com., 11 juin 2010, n°09-87884.
23. Com., 9 juillet 2010, n°10-40010.
24. Bertrand de Lamy, La théorie de la peine justifiée, RSC 2011 p. 185.
25. 意即：本來可以透過QPC制度，讓位於巴黎的法國憲法委員會直接表態針對刑事訴訟法第598條創設的刑罰相當原則加以釋憲(此為合憲性審查)，卻因為最高法院的保守，導致必須「拉長戰線」到位於史特拉斯堡的歐洲人權法院去爭執(此為合歐盟協約性審查)。
26. N. Molfessis, La jurisprudence supra-constitutionem, JCP éd. G 2010. 1039.
27. N. Molfessis,前揭註26。
28. 此時的「最高法院」指的是具體個案作出判決的最高法院，是具體的法院。
29. 此時的「最高法院」指的是抽象意義上的最高法院，類似我國論述此議題時，常用「太上審」稱之，指的是憲法委員會(或大法官)比最高法院還要高！參考蘇永欽，裁判憲法訴願－德國和臺灣違憲審查制度的選擇，法令月刊，第58卷第3期，2007年3月，第10頁。
30. 憲法委員會該判決的關鍵字句為：「……tout justiciable a le droit de contester la constitutionnalité de la portée effective qu'une interprétation jurisprudentielle constante confère à cette disposition」，判決全文詳參：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es-decisions/acces-par-date/decisions-depuis-1959/2010/2010-52-qpc/decision-n-2010-52-qpc-du-14-octobre-2010.49789.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4月20日。
31. 字面上雖為評釋，但是卻是與憲法委員會的決定同時出來，而且僅有一份，但理由論述較為詳盡，很具有學說參考價值。
32. Corte costituzionale, Sentenza 15 Giugno 1956, 3/1956, § 6.
33. 原文為：「……l'interprétation jurisprudentielle constante qui confère au principe législatif sa valeur effective dans la vie juridique s'il est vrai – et cela est vrai – que les normes ne sont pas telles qu'elles apparaissent fixées dans l'abstrait, mais telles qu'elles sont appliquées dans l'œuvre quotidienne du juge qui s'attache à les rendre concrètes et efficaces……」，官方文件請參閱Les Cahiers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Cahier n° 30, Décision n° 2010-39 QPC du 6 octobre 2010, disponible sur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root/bank/download/201039QPCccc_39qpc.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年4月29日(Mmes Isabelle D. et Isabelle B.案)。

法律網 最佳平台
【買賣法 黃茂榮 著】104年3月增訂七版 定價800元
重點 1讓與之債與用益之債 4污染的狀態責任與物之瑕疵擔保
1000元者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廣告
論你最！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因為公平正義絕無後門可尋！有問題請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檢舉專線電話 02311-6021
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judicial.gov.tw/